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第 220838 號公告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職缺	名額	聘期	備註
一般教師	懸缺	4	112/08/01-113/07/31 (依實際聘任情形聘任)	
英語專長教師	懸缺	2		
資訊專長教師	控管懸缺	2		
自然專長教師	合理員額	1		
體育專長教師	合理員額	1		
本土語教師 (閩南語)	合理員額	1		
美術專長教師 (藝才班)	藝才班 懸缺	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視各類職缺甄選情況決議，並於甄選結果公告之。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 (一)一般、資訊、自然、體育、本土語、美術專長代理教師：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英語代理教師：

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聽、說、讀、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 (中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 5、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至 112 年 8 月 5 日 (星期六)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www.sins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5日(星期六)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號，電話：06-5992895轉810)。

三、應繳交證件：【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按順序裝訂成冊，一式3份】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服務切結書1份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六) 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
- (七)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四、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二、地點：

- (一) 報到地點：新市國小教務處。
- (二) 甄試地點：新市國小教室(依指示至甄試場地)。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教材、教具自備。
- (二) 試教現場無學生。
- (三) 時間：每人15分鐘。(第14分鐘響鈴1次，第15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四) 範圍：

甄選類別	試教範圍	試教時間
一般教師	數學領域教學(翰林版五上任選單元) 註：可進行課室英語雙語教學尤佳。	15分鐘
英語專長教師	康軒版三上任選單元。	15分鐘
資訊專長教師	scratch教學(教材自編)。	15分鐘
自然專長教師	自然領域教學(翰林版五上任選單元)。	15分鐘
體育專長教師	健康與體育(南一版第十冊體育單元任選) 註：1. 可進行課室英語雙語教學尤佳。 2. 錄取者需指導本校扯鈴團隊。	15分鐘
本土語教師 (閩南語)	本土語教學(真平三上任選單元)。	15分鐘
美術專長教師	(藝才班)以陶公仔創作，設計課程進行教學。	15分鐘

(藝才班)		
-------	--	--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下列各項日期確定，但時間視甄選試務完成時間予以調整。

一、甄選結果通知: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新市國小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2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

四、錄取人員應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sinse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務必填寫)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甄選 類別	一般教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 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p>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p>				
<p>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p>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p>證 件 名 稱 【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p>	<p>項 目</p>	<p>文 件 名 稱</p>	<p>查 驗 項 目 是 否 完 備</p>	<p>備 註</p>
	<p>1</p>	<p>報 名 表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2</p>	<p>切 結 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3</p>	<p>國 民 身 份 證 正 本 查 驗 ， 影 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4</p>	<p>合 格 教 師 證 （ 教 程 證 書 ） 正 本 查 驗 ， 影 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5</p>	<p>最 高 學 歷 證 件 正 本 查 驗 ， 影 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6</p>	<p>教 學 檔 案 資 料 一 份 （ A4 大 小 5 頁 以 內 ）</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7</p>	<p>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役 證 明 正 本 查 驗 ， 影 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審 查 意 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 格 不 符</p>	<p>審 查 人</p>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2年8月00日至113年7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試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2 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新市國小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蓋章：